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明志科技大學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25電子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40%	1	面試
				面試	60%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25-089	招生名額	2	--	0%	3	優待加分比率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	750元	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	114年6月10日(二) 21:00止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	114年6月13日(五) 10:00止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1件
	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0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	114年6月17日(二)			C. 多元表現: C-2、C-3		2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	114年6月19日(四) 10:00前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3		1件
					C. 多元表現: C-2、C-3		2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4年6月20日(五) 12:00止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	114年6月23日(一) 10:00起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	114年6月24日(二) 12:00止	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 第二階段複試費繳交方式: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 https://info.mcute.edu.tw/score/SkillsScreening/TranSearch.aspx 查詢金額及繳款帳號。 2. 面試計分:學習動機25%、專業能力25%、表達能力25%、綜合評量25%。					
備註		錄取後編入能源電池科技專班，修讀至大三學期結束後，依選讀課程，可選擇畢業時授予化學工程系、材料工程系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證書之一。 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m9p0QY					